

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）公告，对《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进行了修改，我们一起学习一下：



## 一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都调整了哪些表

- 1、纳税调整明细表
- 2、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
- 3、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
- 4、资产折旧纳税调整明细表
- 5、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
- 6、所得税减免优惠明细表
- 7、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
- 8、软件企业优惠明细表
- 9、境外所得纳税调整明细表
- 10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纳税调整明细表
- 11、贷款损失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

## 二、所得税年报具体修改的内容

### （1）申报基础信息表（A00000）

将申报表 203 项目-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” 改为 203-1，新增了 203-2 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直接投资的信息

### （2）将申报表 209 集成电路项目下新增“28 纳米”

### （3）将申报表 107 适用会计准则的填报说明中新增 800 政府会计准则。

## 三、纳税调整明细表（A105000）

在申报表第 39 行“特殊行业准备金”项目中新增了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的相关行次

#### 四、捐赠支出调整明细表（A105070）

申报表对“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”部分，通过填报事项代码的方式，满足了“扶贫捐赠”“北京 2022 年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、测试赛捐赠”“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”“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”等全额扣除的填报。

#### 五、资产折旧及纳税调整明细表（A105080）

申报表新增第 10 行“海南自由贸易港资产加速折旧”、第 12 行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”、第 13 行“海南自由贸易港资产一次性扣除”、第 31 行“海南自由贸易港无形资产加速摊销”、第 32 行“海南自由贸易港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”

#### 六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（A105090）

申报表将第 1 列名称修改为“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”，新增第 2 列“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”和第 18 行“贷款损失”。

#### 七、贷款损失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（A105120）

申报表对仅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、小额贷款公司的纳税人需要填报，同时取消了保险公司、证券行业、期货行业担保机构的相关行次。

#### 八、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（A106000）

申报表将合并、分立转入的亏损额调整为可弥补年限 8 年”，同时更新“弥补亏损企业类型”代码表，增加“线宽小于 130 纳米(含)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”“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”和“电影行业企业”选项。

#### 九、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（A107020）

新增“线宽小于 28 纳米（含）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”项目，修改第 10 行至第 12 行“四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”的填报规则。

#### 十、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（A107040）

申报表新增第 28.2 行“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”和第 28.3 行“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减按 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”。

#### 十一、软件、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明细表（A107042）

申报表数据项由 22 项压减至 11 项。